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725號

原　　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程富勝
被　　告　羅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其餘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742元」。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15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 段000 號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致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程富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右前輪爆胎、右側前、前門、後門、後側及板金受損，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39,340元（其中含工資：27,300元、零件：12,040元），另請求

系爭車輛修車期間5 日無法營業之損失7,430 元及至法院開庭2 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972 元，總計請求被告賠償共49,742元（39,340+7,430+2,972=49,742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742元。

三、被告則以：我是依法正確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訴外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程富勝駕駛系爭車輛由後方碰撞我的機車，我摔離車子嚴重受傷倒地，機車破損前輪框遭輾過嚴重變形，109 年12月16日晚上協商程富勝至石牌分局和解，和解當日程富勝出具車廠所開之估價單，內容琳瑯滿目，獅子大開口，所提單據與事實不符，我認為原告的報價單只是報價並不是實際維修的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於上開時、地，被告曾騎車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3 月5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02913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7 年9 月27日北市計客字第107308號函、行車執照等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抗辯稱：和解當日程富勝出具車廠所開之估價單，內容琳瑯滿目，獅子大開口，所提單據與事實不符，認為原告的報價單只是報價並不是實際維修的金額云云，然觀諸系爭車禍發生後員警至現場處理時所製作之系爭車禍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該補充資料表已明確記載系爭車輛有右前輪擦破損、右前車身擦痕等損壞，另依卷附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可徵被告所騎乘機車係與系爭車輛右側處發生擦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右前車輪破損，撞擊力量非輕，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該報價單

所載維修項目如鐵圈、鋁圈蓋、輪胎等零件更換、前保桿烤漆、拆裝及右側葉子板、門皮之鈑金、烤漆等工資及烤漆費用，經核均與前述系爭車輛損壞情形相當，堪認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輛損壞之必要費用，況被告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抗辯屬實，此部分之抗辯，尚不足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民法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被告對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⑴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9,340 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9,340元（其中含工資：27,300元、零件：12,040元）之事實，有提出報價單2 份在卷可稽，惟查，系爭車輛係105 年9 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12,04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 年9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8 年11月止，已使用3 年3 個月，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1,903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工資27,3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9,203元（即1,903+27,300＝29,203）。

⑵原告請求修車期間5日之營業損失7,430元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車5日無法營業，且臺北市2000cc以下計程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486元，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7年9月27日北市計客字第107308號函及上開報價單附卷足稽，堪認屬實，故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失，堪認可採。

⑶原告請求至法院開庭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972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案件至法院開庭2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2,972元部分，乃係系爭車禍發生後，因原告提出相關民事訴訟所衍生其到場應訴或陳述意見所肇致，屬原告為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所為之支出，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⑷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被告騎車過失所受損害36,633元（即29,203+7,430＝36,633），核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36,6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聲請併予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3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040× 0.438=5,2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40-5,274=6,766
第2年折舊值	6,766× 0.438=2,9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766-2,964=3,802
第3年折舊值	3,802× 0.438=1,6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02-1,665=2,137
第4年折舊值	2,137× 0.438× (3/12)=23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37-234=1,903